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慧欣

電話：06-2991111*7030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limol22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00693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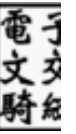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含非因公）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轉）期程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案件須報本府核定或核轉之法令依據如下：

（一）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未列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並動支公費支應（新增因公出國計畫）之出國案件、一級機關（單位）及區公所首長之因公出國案件，應陳報本府核辦。

（二）依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政務人員、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區公所區長擬赴大陸地區者（含非因公），應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經本府核定或核轉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二、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相關單位審查時程，旨揭案件須報本府核定或核轉者，請各機關學校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含非因公）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轉）期程表」之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表件報本府核辦，逾期未經核准致無法進入大陸地區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自進入大陸地區者，責任自負。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1-09-13
15:34:1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